

經濟部水利署(第六河川局)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 使用許可書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 他第1110600050號

姓 名	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	住 址	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
使用位置	曾文溪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950-1地號		
使用範圍外施 工面積	公3.3567 私0 公頃		
地面(設施)面 積	公2.4495 私0 公頃	使用種類	施設、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
投影面積	公0 私0 公頃		

據申請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申請使用上開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經核符合規定准予使用，茲發給許可書為憑，並將應遵守條款列於後：

- 第一條： 使用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使用功能消失為止，施工期限：自111年11月15日至114年10月24日，惟使用地應整復後交還本署；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停止使用者，亦應將使用地整復後交還本署。
- 第二條： 本許可書所指之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使用標的為 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 使用，其他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目的。
- 第三條： 許可使用人應切實依照核定圖說及位置施工，開（竣）工時應將開（竣）工日期報核。如有改建拆除均應事先報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核准。
- 第四條： 使用期間，許可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；如造成他人之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
- 第五條： 許可使用人施設之越堤路、運輸路及便橋係屬公共設施，凡經申請核准有案之其他使用行為，若願意共同維護均得通行，許可使用人不得阻撓或設卡收費，若無法取得協議時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2條規定進行協調。
- 第六條： 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如為水利設施整治、管理、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要時，需使用本許可書所列 河川區域 公地時，本署得隨時收回，對許可使用人所設施之構造物及其他損失一概不予補償，許可使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無條件交還土地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。
- 第七條： 若涉及開挖河防建物應在汛期外辦理為原則，應依「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」規定申請，於取得許可始得為之。
- 第八條： 施工時不得於 河川區域 內有盜採砂石及設置工寮等違反水利法及 河川 管理辦法之行為，並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告示，如因本案工程設施造成之災害，一切損失由申請人負責。
- 第九條： 如上游水庫管理機關(構)依規定洩洪，致淹水、流失 或毀損，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請求賠償。
- 第十條： 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、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上給申請人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署長 賴建信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02日

